

证券代码：833772 证券简称：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，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忠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黄兆鹏因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与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